

第四屆

# 中華情·少年夢

## 青少年兒童詩文書畫

### 作品徵集評選大賽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廈門市教育局、泉州市教育局、漳州市教育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全球炎黃子孫愛國促進總會、香港文聯、澳門文聯、中華國民教育推廣協會、臺灣財團法人安平文教基金會、菲律賓華文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國民教育推廣協會、廈門天馬濤濤文化傳播有限公司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. 參賽日期：即日起至10月15日。  
2. 評選日期：11月1日至11月20日。
- 五、參賽類別：1. 詩詞類：小學組、中學組。  
2. 作文類：小學組、中學組。  
3. 書法類：小學組、中學組、大學組。  
4. 繪畫類：幼兒園大班組、小學組、中學組、大學組。  
5. 閩南文化類：小學組、中學組  
\* 中學組含高中、國中生。



# 中華情·少年夢



## 六、參賽作品要求：

- 1.詩詞類：傳統詩詞需遵循格律規格，合仄押韻。現代詩30行以內。
- 2.作文類：小學生在2000字之內，中學生在3000字之內，以中文撰寫，字數若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內容要求健康正面，結合自己心中的美好夢想，書寫愛國愛家愛故土、親情友情的題材（請避免政治敏感議題）。
- 3.書法類：採用毛筆字和硬筆字二種方式。毛筆字要求使用宣紙，規格4尺3開（69×46cm）。硬筆字使用16開（B5）白色紙張。書寫內容需健康向上，古詩詞、名言、名句或自創皆可。
- 4.繪畫類：繪畫（包括水彩畫、油畫、素描）用紙可根據作品需要選用4開以上的紙張。幼兒作品用8開白色紙張。
- 5.閩南文化類：閩南語經典詩詞吟誦、閩南童謠，個人或10人以內的學校團體，不限表演形式，用手機或攝影機拍攝成影片。（一等獎可獲邀至大陸領獎）

## 七、參賽方式：

- 1.參賽者請將完成作品寄至taea@king-an.com.tw。

- 2.詩文類請以word檔傳送，書法繪畫類請以圖檔（PDF或JPG）傳送。

- 3.主旨請註明參加類別。並需詳寫參賽組別、所在學校、班級、姓名、電子信箱、聯繫電話。（信息不完整的將不能參與評選）。

## 八、獎勵辦法：

- 1.台灣得獎者一、二、三等獎將給予新台幣獎金，優秀獎給予獎品，凡得獎者皆獲頒獎狀。
- 2.獎金：（新台幣）(1)大學組：一等獎8000元、二等獎5000元、三等獎3000元。  
(2)中學組、小學組：一等獎5000元、二等獎2000元、三等獎1000元。  
(3)幼兒組：一等獎3000元、二等獎1000元、三等獎500元。
- 3.得獎名單將於2017年12月初公布於「閩南平安網」，並以聯絡信箱通知，未得獎者不另通知。

## 九、參賽規定：

- 1.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原創，且未經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。
- 2.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。  
凡違反以上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。相關法律責任亦由來稿人自負。
- 3.參選作品無論是否得獎，均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
- 4.本比賽得獎作品若將輯印成冊（或光碟），得獎人不得拒絕。  
作者每人致贈一冊，不另支稿酬。
- 5.凡參加過第一~三屆「中華情·少年夢」評選大賽已得獎者（優秀獎除外）不得重複參加已得獎之該類組別。

## 十、活動聯絡人：中華國民教育推廣協會 林小姐 06-2585148

聯絡信箱：taea@king-an.com.tw

